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赛伍”），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近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提供融资担保合计 40,000 万元，担保金额均在股东大会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内。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 亿元人民币（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80%；被担保人浙江赛伍 2023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近期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新增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40,000 万元。此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828 号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塑料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浙江赛伍 100% 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浙江赛伍资产总额 224,874.45 万元、负债总额 211,568.61 万元、资产净额 13,305.8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5,483.26 万元，净利润为-2,571.00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二）公司（保证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 3、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浙江赛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整体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以上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 亿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8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 亿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8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